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駿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付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通函封面頁之下端部分及內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擬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早(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授權將作取消論。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ocraftprinters.com>內。

2017年11月30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 .....	4
3. 購回授權 .....	4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4
5. 重選董事 .....	5
6. 股東週年大會 .....	5
7. 以表決方式投票 .....	6
8. 責任聲明 .....	6
9. 推薦建議 .....	6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b>	<b>7</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本通函乃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ocraft Investment」	指	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一間於2017年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9月15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當日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藉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先生

Tan Woon Chay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廖永杰先生

Teoh Cheng Tu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3樓1302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乃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就發行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將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於發行授權決議案日期（如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3.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將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則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 5.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Ong Yoong Nyock先生、Tan Woon Chay先生、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仍屬獨立。董事會認為彼等將為本集團推動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擬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早（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均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代表委任授權將作取消論。

## 7. 以表決方式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表決方式投票。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Ong Yoong Nyock  
謹啟

2017年11月30日

下文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 **Ong Yoong Nyock (「Ong先生」)**

Ong先生，65歲，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On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自1997年8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彼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於各行各業均有投資。Ong先生於印刷業擁有19年經驗。自1990年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hd(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97)，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服務)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該公司成為地位穩固的全物流公司，涵蓋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的所有主要航線。Ong先生於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 Gajah Berang, Melaka, Malaysia接受中學教育。

O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17年9月15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董事服務協議，Ong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彼自本集團所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651,000令吉。Ong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g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Charlecote Sdn. Bhd.於4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0%)中擁有權益。Charlecote Sdn. Bhd.擁有Linocraft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的70%，並由Ong Yoong Nyock先生持有50%及Ong先生之配偶Yong Kwee Lian女士持有50%權益。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Yong Kwee Lian女士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ng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Tan Woon Chay先生(亦稱為Andrew Tan先生)

Andrew Tan先生，53歲，於2017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4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Andrew Tan先生現時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監，並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Andrew Tan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指揮。於2000年至2004年，Andrew Tan先生於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Zaid Ibrahim & Co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合夥人。Andrew Tan先生於1988年7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1月成為倫敦內殿律師學院成員，並於1991年7月在該學院成為大律師。彼亦於1999年12月於馬來亞高等法院獲認可為執業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Andrew T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17年9月15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董事服務協議，Andrew Tan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彼自本集團所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1,268,000令吉。Andrew Tan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下列相聯法團的權益外，Andrew Ta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
			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681	16.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ndrew Tan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ndrew T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蔡永強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52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創立蔡永強會計師行，彼一直為執業會計師並提供審核、核證及稅務服務。彼過往亦於2007年5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股份代號：7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9年在香港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彼自1997年起擔任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2017年9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蔡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廖永杰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42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倫敦International Trading Room Software Ltd(現稱為ITRS Group Limited)，然後於2001年至2006年調職至ITRS America，最後職位為副總裁。經在紐約任職五年後，廖先生其後於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搬遷至香港，創立ITRS Asia的亞太區業務。於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廖先生於Financial Innovativ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任職東北亞銷售主管。於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彼為ITRS Asia Limited的技術總監。自2009年11月起，廖先生一直任職ITRS Asia Limited的全球客戶總監，負責亞太地區的業務發展。彼亦擔

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中及海上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股份代號：8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提名委員會主席。廖先生於1997年7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自英國里奇蒙倫敦美國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2017年9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廖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Teoh Cheng Tun先生(「Teoh先生」)**

Teoh Cheng Tun先生，42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eoh先生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的事業始於1999年至2000年在法律服務供應商Zaid Ibrahim & Co擔任律師。彼於2001年至2003年在評級機構Rating Agency Malaysia Berhad(現稱RAM Holdings Group)擔任分析師，從事公司信貸評級工作。於2004年，彼重拾法律執業工作，作為合夥人加入AB Teoh & Co.(現稱為AB Teoh & Shariza)。其後，彼於2013年創立CT Teoh & Partners(現稱為Teoh & Teoh)，一直為物業、銀行、商業及知識產權相關事宜提供建議。Teoh先生分別於1998年4月及1999年6月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Teo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2017年9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Teoh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Teoh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及重選。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oh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eoh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eo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本附錄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

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017年8月31日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b>2017年</b>		
9月(自上市日期2017年9月15日起)	0.495	0.335
10月	0.460	0.350
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790	0.425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L)	60%	66.67%
Charlecote Sdn. Bh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L)	60%	66.67%
Ong 太太 <sup>(3)</sup>	配偶權益	480,000,000(L)	60%	66.67%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 <b>Stan Cam</b> 」)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L)	15%	16.67%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	16.67%
Gan Ker Wei 先生 (「 <b>Gan</b> 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	16.67%
Amy Ong Lai Fong 太太 <sup>(6)</sup>	配偶權益	120,000,000(L)	15%	16.6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 Sdn. Bhd.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Investment則擁有本公司的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 Sdn. Bhd.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g太太為Ong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太太被視為於Charlecote Sdn. Bhd.及Ong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G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先生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太太為G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視為於Gan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文所載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上市證券數目的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茲通告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Ong Yoong Nyock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Tan Woon Chay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蔡永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廖永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Teoh Cheng Tun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匯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Ong Yoong Nyock  
謹啟

香港，2017年11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3樓1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1月5日(星期五)至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18年1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提呈上述第4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提呈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僅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
7.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受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